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真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政务公开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以来，中心领导班子多次召开会议，专题学习传达政务公开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真正做到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对中心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政务公开工作涉及到中心各个业务工作的方方面面，能否真正执行好、落实好，关系到中心的办事效率和办事能力，关系到中心的社会公信力，体现着中心的业务办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只有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才能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服务优良的队伍，才能履行好国家政府赋予的职能，才能为我市经济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我中心始终把政务公开作为建设公平、公开、公正、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项重点任务来抓，作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加强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中心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主任康灵香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科，负责日常工作。从而使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办理，切实保障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明确职责，抓好落实。

中心始终把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列入中心重点工作之一。中心各科室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为契机，公开办事依据和办事程序，以建设服务型交易平台为目标，加强对本科室各项工作的领导，结合本科室的业务实际，制定相应的政务公开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换位意识和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法治意识，促进全体干部职工依法依规办事，正确履职，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同时，按政务公开的要求，周密部署，层层落实，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细化条目，规范公开内容。

中心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及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按照政务信息属性，将政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以公开三类。同时在网站的醒目位置上设置了综合新闻、通知公告、政务公开、办事指南等栏目，信息公开栏下设政务公告、政策法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等栏目，凡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已按照政务公开信息模式和规定的程序纳入政务公开目录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四）建章立制，规范运作程序。

结合管理体系，建立程序化、规范化的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尤其对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产权交易、土地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事项，明确各业务科室的责任和义务，公开办事程序，透明办事环节。结合政务公开的贯彻落实，建立和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工作制度以及信息发布程序，凡未经过分管领导审核批准的信息不得向外发布，从工作程序到岗位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较好地规范了工作程序和依法行政行为，提高了工作效率。并按照政务公开的规定，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公开化、电子化和制度化管理，所有的制度、程序、公告发布、中标结果等信息全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形式向外公开，自觉接受上级和社会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和不足。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展。

(二)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栏目建设，拓展政务公开内容；二是继续提高沟通服务功能，拓展完善沟通渠道；三是加大平台信息更新频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